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易字第24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戴錫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易字第2251號、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178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戴錫三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之目的，既在請求第二審法院撤銷或變更第一審之判決，所稱「具體」，當係抽象、空泛之反面，若僅泛言原判決認事用法不當、採證違法或判決不公、量刑過重等空詞，而無實際論述內容，即無具體可言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83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戴錫三（下稱被告）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易字第2251號、民國115年1月21日第一審判決，於115年2月13日提出刑事上訴狀，內容為：原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，刑期太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而無實際論述內容，依諸前述說明，即屬「未」「具體」敘述上訴理

由，且迄至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仍未補提上訴理由書，其上訴之程式顯有未備，惟前未經原審法院命補正，爰裁定命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具體之上訴理由；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璧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孟鈺